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7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

承辦人：吳孟峰

電話：02-27556939-21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9923a@ms35.hinet.net

觀光處

限期公文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慶籌大活字第1070000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花車嘉年華展演甄選辦法1份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7年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展演甄選辦法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4月16日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7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慶活動豐富多元，請各單位踴躍參與並邀請相關機關、國營事業、民間企業、各級學校及宗教團體等，報名參加遴選，報名資料請於107年5月18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大會處活動組(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)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連絡人：活動組吳孟峰組長，公務電話：(02)27556939-212，行動電話：0977-303438，電子信箱：a9923a@ms35.hinet.net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大會處計畫組、大會典禮組、大會處編排組、大會處總務組

主任委員 蘇嘉全

第1頁 共1頁

花府

107/05/02



\*1070081938\*



全嘉禧員委科主

# 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花車嘉年華展演甄選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使國慶大會活動豐富多元，規劃於國慶大會當日以花車嘉年華展演活動並辦理甄選活動，宣導國家重大政策與展現各部會執行成果，藉以擴大民眾參與熱情與凝聚向心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依 107 年 4 月 16 日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大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## 肆、表演時間：

一、夜間排練(含走位)：3 次(時間另訂)。

二、預演時間：10 月 7 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正式演出：10 月 10 日(星期三)。

## 伍、表演地點：

總統府前重慶南路(長 120 公尺、寬 18 公尺)暨凱達格蘭大道(長 20 公尺、寬 40 公尺)。(如附件 1)

## 陸、甄選對象：

中央暨縣市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及民間團體(以下簡稱機關(單位))。

## 柒、花車設計主軸：

以政府重要政策、成果、民間活力與風采並結合國慶主題「2018 臺灣共好」為本次花車設計甄選內涵。

## 捌、花車規格：

車體需以 15 噸以上，車長不得低於 12 公尺，車寬不得小於 4 公尺，車高不得高於 4 公尺。

## 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企畫書格式不拘，惟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：

(一) 花車名稱。

(二) 製作構想。

(三) 演出單位名稱(得檢附曾參與公開演出之時間、地點與活動照片，並以文字詳加說明)。

(四) 參加人數(包含：1. 隨車表演人數，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20 人；2. 車載人數)。

(五) 節目意涵及內容。

(六) 車輛道具運用及整體視覺效果之圖示。

(七) 單位主管及連絡人員(連絡方式)。

(八) 花車製作期程規劃表(圖)。

(九) 參與甄選機關(單位)花車若為產學合作共同製作者，將列入優先錄取對象。

(十) 花車展演時間(含進出場)：2 分鐘。

二、獲選機關(單位)製作花車需依據國慶籌備會配合地方政府所訂定展示期程展出，亦須配合參加花車遊行活動。

三、製作花車車體大小需考量後續市區遊行行駛道路狀況，避免無法通過人行天橋、紅綠燈及彎道等情事。

四、表演內容如涉及相關文史、創作或智慧財產權者，應事先甄得權利管理者之同意，由各表演單位自行處理，如衍生抄襲或其他法律問題，由表演單位自行負責。

五、運用之創作應確實瞭解其相關背景、內容及表達意涵，避免引用不當，造成社會輿論及負面影響。

六、報名參加單位經本處遴選後，如數量不足大會需求數時，經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由主辦單位逕行邀約。

七、欲參加甄選機關(單位)，請填妥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 2)於 5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以配合主辦單位安排甄選作業。有關花車後續規劃及提報資料(如企畫書、示意圖、照片…等)，須於 107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五)前裝訂

成冊寄出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(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吳孟峰主任教官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拾、甄選程序：

一、甄選委員會由本處遴聘評審老師，依甄選項目內容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甄選。

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參與甄選的機關(單位)經過資格審查合格者，由本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參加複選簡報時間、地點及程序等相關事宜，提報時間暫訂於107年6月11日(星期一)，如未出席簡報，就其提供之計畫書進行評審，甄選項目之「簡報與答詢」乙項並以零分計。若有更動者，將另行通知。

#### 三、甄選階段：

(一)初審階段：依參與甄選機關(單位)提供之企畫書內容進行資格審查，若有任何一條件未符合企畫書內容所載明要項者，喪失甄選資格。

(二)複審階段：進入複審階段機關(單位)需進行簡報及答詢，簡報及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限。簡報形式由參與甄選機關(單位)自行決定，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機關(單位)至多推派3人，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參與甄選機關(單位)不得利用簡報時機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，違反者該資料將不納入甄選。

(三)經評定獲選機關(單位)，本處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四、甄選方式採序位法，甄選委員就答詢結果、所提供的資料、甄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甄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參與甄選的機關(單位)各甄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各委員所給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1名，選擇序位前25名機關(單位)為正選，第26到30名為備選(依序為順序陸續遞補)。

五、獲選機關(單位)花車(含隨車表演內容)，需配合本處整體規畫要求與建議適當調整，花車(含隨車表演內容)不得任意更改；違反本處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或無故放棄演出者，將停止其演出，衍生損失及費用自行負責。

六、獲選機關(單位)應依規定時間、期程參加編訓會議及完成編訓計畫，接受本處驗收、訪視、組訓及彩排，並於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集合準備展演活動。

拾壹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處得修正補充之。

計畫聯絡人：107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「大會處」活動組 吳孟峰組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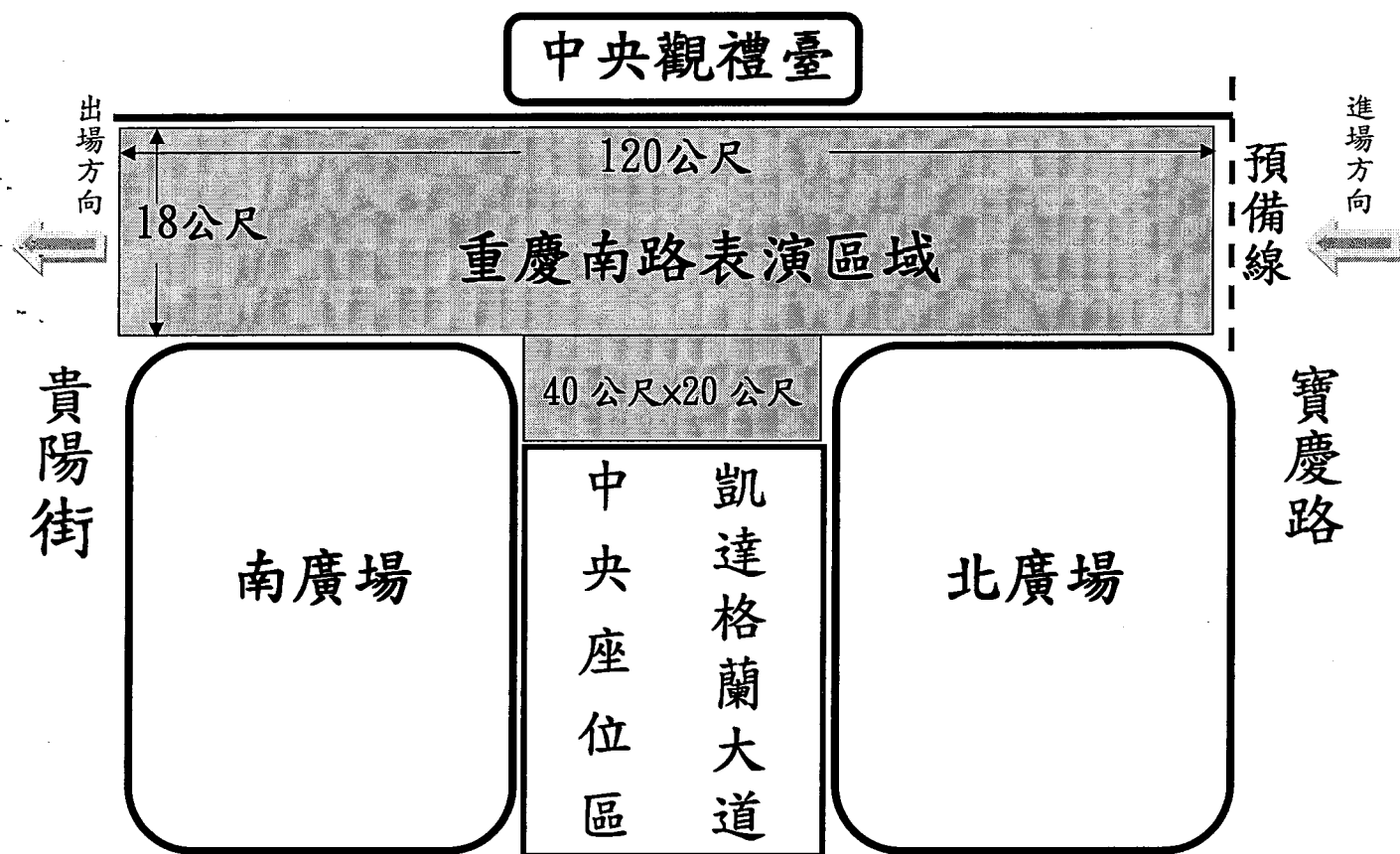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電話：(02)2755-6939 轉 212

行動電話：0977-303438

E-mail：a9923a@ms35.hinet.net

附件 1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花車嘉年華表演行進路線規劃圖



附件 2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節目名稱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指導老師        |  |
| 表演單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人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|  |
| 地址<br>(請填郵遞區號)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花車內容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表演人數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人員<br>人 數 |  |
| 填表人姓名          | (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) | 聯絡電話：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行動電話：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：     |  |

### 附件 3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評分表

|         | 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甄選單位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      | 花車創意、<br>美學設計、<br>主題詮釋與<br>整體規劃之<br>具體可行性<br>(45 分)  |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      | 花車製作方<br>式、技術與<br>材質<br>(25 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      | 表演團隊之<br>專業能力、<br>人力安排及<br>是否有過去<br>類似執行經<br>驗(20 分) |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      | 簡報與答詢<br>(10 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名次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評審老師簽名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
